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(04)23325189

聯絡人:謝佳榮

電 話:(04)37061379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97787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20180719促轉會函、20180731教育部函(0097787AA0C_ATTCH5. pdf、0097787AA0C ATTCH6. pdf)

主旨:案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目前公共空間設置兩蔣紀念物,及為紀念兩蔣而命名之公共空間之現況,請貴府(局)惠予協助轉知所轄之公私立學校填具資料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案係依據本部107年8月14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70123498A 號函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07年7月19日促轉二字第10752 0000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公共空間紀念兩蔣之現況,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之公私立學校,協助調查下列資料:
 - (一)學校中含有兩蔣塑像、遺像等紀念物與數量。
 - (二)學校為紀念兩蔣而命名之公共場域,包含校名、廣場、 建築物等。
- 三、前項資料請於107年9月4日(星期二)前以免備文方式至路徑https://goo.gl/forms/BdUSwNy7nCam6FtA3線上填報, 俾憑彙辦。
- 四、本案如有任何疑義,請洽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,電話:02



: 計

-37073707分機3632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本署學務校安組 15:10:3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